(2024) 冀石狱减字第(337) 号

罪犯白胜辉,男,1978年12月24日出生,回族,中专文化,河北省无极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6日作出(2016) 冀 01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胜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 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与原犯寻衅滋事罪所判处的拘役六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罚金已交纳)。本人白胜辉及同 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 抗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 冀 刑终 222 号刑事判决,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白胜辉犯走 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量刑部分及决定刑罚部分; 上 诉人(原审被告人)白胜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 罪,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与原犯寻衅滋 事罪所判处的拘役六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 金人民币六万元(罚金已交纳)。刑期起止日: 自 2020年10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该犯于2020年11月16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看守所送 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刑满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坐班员(三 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 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63分、政治道德教育70分、技术87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1 年 8 月-2023 年 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六万元,已履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40.61 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胜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白胜辉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410) 号

罪犯陈潜,男,1987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河南省南阳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作出 (2018) 冀 0102 刑初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涉案赃款依法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19) 冀 01 刑终 441 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原判。刑期起止: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6 日。

该犯于2019年8月2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 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满日期: 2030 年 12 月 1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

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护工(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8分、政治道德教育74分、技术93分的成绩,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2 年 9 月-2024 年 3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折算新表扬 4 个)。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月均消费: 226.95元。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涉案赃款依法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均未履行,法院回函,其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陈潜恭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40) 号

罪犯杜卿,男,1983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鸡泽县人。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作出 (2007) 邯市刑初字第 82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杜卿、张刚、张永杰、马自涛、杨正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60546.5 元。本人杜卿及同案犯张刚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作出 (2008) 冀刑四终字第 122-1 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杜卿犯故意伤害罪,均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0年3月15日由鸡泽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 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4 年 12 月 23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20 年 7 月 30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 2031年11月22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维修员、电工(二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87分、政治道德教育73分、技术87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0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0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九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被告人杜卿、张刚、张永杰、马自涛、杨正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60546.5元,在报请最高院死刑复核期间,杜卿等被告人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达成调解协议,共同赔偿 48 万元。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50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杜卿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63) 号

罪犯高连玉,男,1975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19)冀0110刑初58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高连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与曾因贩卖毒品罪被石家庄市正定县人民法院判处的有期徒刑八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刑期起止日:自2022年1月20日至2031年7月15日。

该犯于2022年2月17日由石家庄市鹿泉区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因病不能正常参加劳动,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 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0 分、道德 教育70分,成绩合格。2023年该犯因病,按要求参加口试。

奖惩情况: 2022年11月-2024年4月考核表扬4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一万二千元,已履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32.92 元。

该犯系累犯,多次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连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高连玉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耿来玉,男,1957年5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鹿泉区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28日作出(2005) 石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来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 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5年6月9日由鹿泉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09年2月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2013年2月2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2016年6月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2020年10月22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刑满日期: 2025年7月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系精神病犯,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在未犯病的情况下,能够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

服从管理听指挥;能够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0 分(口试)、政治道德教育 70 分(口试)的成绩,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0年9月-2024年3月共获得考核表扬8次(折算新表扬8个)。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月均消费: 173.96 元。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来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耿来玉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49) 号

罪犯贡云,男,1978年7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河 北省石家庄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作出(2009) 石刑初字第 2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贡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民事赔偿共计 49156.4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10)冀刑三终字第 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7月1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看守所送押至 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1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2015年3月1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17年9月2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20年7月3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20年7月3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刑满日期: 2028年3月31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样衣工、二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85分、政治道德教育85分、技术92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1、2023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共获得考核表扬 8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连带民事赔偿 49156.4元,已执行。 2024年4月29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并出具执行案件结 案通知书均表明:被执行人于2024年3月28日主动缴纳49156.4 元,按照执行的标的和要求执行完毕。并附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 院执行款票据。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344.2 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贡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贡云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53) 号

罪犯郭志军,男,1975年8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0日作出(2006) 石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志军犯故意伤害 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并处罚金1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 币12194元。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原公诉机关不服, 提出抗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作出(2007) 冀刑三终字第1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其的原判,并予以核准。

该犯于2008年7月21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0年8月31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4月2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16年9月2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19年7月1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

不变。刑满日期: 2030年5月2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规定,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安全员(二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80分、道德63分、技术80分的成绩,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19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19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8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 1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 12194 元,均已履行。2024 年 2 月 4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显示冻结被执行人郭志军名下银行存款 13194 元;2024 年 3 月 26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显示连带赔偿和罚金均已履行和上缴国库,已按照移送执行的标的和要求执行完毕。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309.84 元。

该犯有劣迹 1 次,根据判决比照主犯从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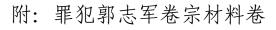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志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41) 号

罪犯韩红甫, 男, 1969年3月11日出生, 汉族, 小学文化, 河北省新乐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9) 冀 0105 刑初 58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红甫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违法所得 14398 元予以追缴。刑期起止日: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该犯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刑满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辅工,前片 定位、兜盖铺衬(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 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 中,取得了口试80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3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 3 共获得考考核表扬 4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违法所得 14398 元予以追缴。均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42.47 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红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韩红甫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28) 号

罪犯黄凯,男,1977年3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 南省太康县人。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作出 (2005) 穗中法刑一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凯犯故意杀人罪、 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10000 元。 被告人黄凯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作出 (2005) 粤高法刑一终字第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5年6月24日由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送押至广州 省番禹监狱服刑改造。2007年5月16日由广州省番禹监狱转押至 河北省承德监狱服刑改造。2010年12月17日由河北省承德监狱 转押至石家庄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09年10月10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2012年12月1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2016年5月3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2018年12月26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满日期: 2026年3月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78分、道德72分、技术90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2018年12月至2023年11月共获得考核表扬12个。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90.73元。

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黄凯恭宗材料 [ 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95) 号

罪犯贾巴医王,男,1977年8月5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四川省昭觉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作出(2017) 冀 0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巴医王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本人及同案犯均不 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冀刑终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巴医王犯贩卖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刑期起止 日: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32 年 8 月 4 日。

该犯于2019年2月18日由河北省井陉矿区看守所送押至我 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河北省石家 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日期: 2032 年 1 月 4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

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剪线头辅工(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0分、政治道德教育72分、技术89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2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4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巴医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贾巴医王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64) 号

罪犯贾亮太,男,1965年2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河北省大名县人。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作出 (2011) 邯市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亮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 年 6 月 20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 冀刑一复字第 28 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

该犯于2011年7月15日由河北省武安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 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3年8月23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2月29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18年9月1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21年12月13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满日期:2033年08月2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参加监舍夜间值班,履行职责,听从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搞好个人卫生,公共卫生,现为监区轮值岗(三类岗位);该犯参加电视播放的政治学习,参加三课学习在教育日授课时做到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完成作业 ,能主动接受教育谈话,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口试 80 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0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1 年 3 月-2024 年 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7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16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贾亮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贾亮太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58) 号

罪犯姜世俊,男,1968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临漳县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4日作出(2013)二中刑初字第8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世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5758.25元。被告人姜世俊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以(2013)高邢终字第4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12月11日由北京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北京市 天河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月24日由北京市天河监狱转押至我 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6年7月29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2019年3月29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满日期: 2037年3月2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

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生产 线小组长(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 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 得了法制教育(口试)70分,政治道德教育(口试)70分,成绩 合格。

奖励情况: 2019、2023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18年12月-2024年3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12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 民事赔偿 45758.25 元, 已赔偿 2 万元, 剩余部分已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犯现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18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世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姜世俊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24) 号

罪犯焦增瑞,男,1988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 河南省林州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作出 (2018)冀 0102 刑初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增瑞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涉案赃款继续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本人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19)冀 01 刑终 441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该犯于2019年8月2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 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经河北省石家 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

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4分、政治道德教育77分、技术83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3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2 年 8 月-2024 年 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涉案赃款继续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均已执行。附2024年3月1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冀0102执恢2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1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焦增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焦增瑞卷宗材料 [ 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42) 号

罪犯解宗宗,男,1992年3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河北省赵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作出 (2019)冀 0104 刑初 5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宗宗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依法追缴尚未退 还的犯罪所得赃款 695277.86 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起止日: 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该犯于2019年8月16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 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满日期:2029年8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质检员(二 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 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87分、政治道德教育72分、技术87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0 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2020 年 4 月-2024 年 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9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依法追缴尚未退还的犯罪所得赃款 695277.86元,返还各被害人。均未执行。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18日回函,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19年11月2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66.92 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多次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解宗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解宗宗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401) 号

罪犯康召普,男,1986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虎。 河北省赵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作出 (2019)冀 0102 刑初 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召普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冀 01 刑终 9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该犯于2019年12月16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0日经河北省石家 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日期: 2027 年7月31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

(一类岗位);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 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 教育83分、政治道德教育82分、技术90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3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2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 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缴纳。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9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召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康召普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29) 号

罪犯李斌,男,1978年7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 北省邢台市人。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 邢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4年1月16日由河北省邢台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6年7月29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2019年8月1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满日期: 2037年3月2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受处分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

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1分、政治道德教育73分、技术79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19、2021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2019年6月-2024年4月共获得考核表扬9次; 2023年2月受到记过处分1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463.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李斌卷宗材料 [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38) 号

罪犯李红军,男,1970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易县人。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08) 二中刑初字第 18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军犯故意 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共计 591255 元。

该犯于2009年1月8日由北京市看守所送押至北京市天河监狱服刑改造。于2009年1月20日由北京市天河监狱转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1 年 3 月 24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2013 年 7 月 2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16 年 3 月 7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 2025 年 2 月 2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坐班员(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口试)70分、政治道德教育(口试)70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19 年 2月-2023 年 3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9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 民事赔偿共计 591255 元, 未执行。(2023年 2月 2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回函, 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31.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李红军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403) 号

罪犯李锁明,男,1969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井陉县人。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作出 (2022) 冀 0121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锁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起止日: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该犯于2022年8月17日由井陉矿区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口试80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3年5月—2023年11月共获得考核表扬2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195.26 元。 该犯有前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锁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李锁明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65) 号

罪犯刘成云,男,1961年8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6)冀 0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成云犯虚开增值 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本人刘 成云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作出 (2018)冀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 起止日: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该犯于2019年1月3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 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2年7月2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日期: 2025年9月1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护理

员(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律(口试)70分、道德(口试)70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2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3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二十万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5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刘成云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93) 号

罪犯刘光耀,男,1987年2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辛集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以 (2009) 石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 31982.67 元。原审被告人刘 光耀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月慈等人均不服,提出上诉。经河 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以 (2010) 冀刑三终字第 2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1月17日由河北省辛集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3年5月10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2015年11月2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18年6月2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7月1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 2028年4月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 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 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缝纫机手(一类岗位);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 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8 分、政治道德教育 80 分、技术 85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1年2月-2024年1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6 次。2023年3月31日受到警告处分 1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 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 31982.67 元,已履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51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耀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刘光耀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66) 号

罪犯刘军,男,1965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 北省深泽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9日作出(2007) 石刑初字第91号判决书,以被告人刘军犯贪污罪、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民事赔 偿共计人民币67047元,本人刘军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 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4日作出(2007)冀刑一终字第304号 裁定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一万元;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67047元。

该犯于2009年5月5日由深泽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1年7月15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3年11月22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7年9月2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2月2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31年3月21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 能够认罪悔罪, 自上次减刑以来, 接受

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能够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轮值岗(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0分、政治道德教育70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1年1月-2023年1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6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一万元;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 67047元。均未执行。2024年3月11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显示:终结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7)冀刑一终字第3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军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43) 号

罪犯刘军,男,1981年2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山 西省天镇县人。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冀0181 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三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刑期起止日:自2020年1月13日至 2025年4月12日。

该犯于2020年11月16日由辛集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满日期:2025年4月12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辅工,清片 (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 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 教育81分、政治道德教育74分、技术85分、数学77分、语文 75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2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1 年 8 月-2024 年 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六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二千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86.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军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67) 号

罪犯刘克险,男,1992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作出 2022) 冀 0109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克险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起止日: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该犯于2023年1月16日由石家庄市藁城区看守所送押至我 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能认真履行值班职责, 按时查看监舍情况,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帮助组内残疾病犯日常 生活,搞好个人卫生,团结组员,干活时不怕脏、不怕累,现为 监区轮值岗(三类岗位);该犯参加狱内安排的教育日学习活动, 认真收看电视政治学习,上课时认真听讲,尊敬教师,按时完成 作业,爱护教学用具,主动接受干警谈话教育,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3分、政治道德教育75分、技术72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3年10月-2024年4月共获得考核表扬2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 16746.1 元,已 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24.96 元。

该犯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克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刘克险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44) 号

罪犯刘平,男,1987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 江西省都昌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2019) 冀 0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 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本人及其他被告人所骗财物退赔 给被害人,将冻结的账户财物返还给被害人。本人及同案犯均不 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2日作出 (2019)冀刑终3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 期起止日: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13日。

该犯于2021年3月16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 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满日期:2027年3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上袖 (一类岗位);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84分、政治道德教育75分、技术90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2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1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6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八万元,退赔所骗财物 176万元(已执行 47119.34元)。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复函:截止到 2021年9月2日,被执行人刘平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71 元。

该犯系新型电信网络新型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刘平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59) 号

罪犯刘勋, 男, 1976年3月30日出生, 汉族, 初中文化, 河北省南宫市人。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9日作出(2010)邢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以被告人刘勋犯故意杀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罚金10000元, 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2853.5元。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以(2010)冀刑三复字第81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

该犯于2010年12月1日由邢台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 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3年1月2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5年8月1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2018年3月20日经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21年2月2日经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 2032年10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

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劳动统计员、医务卫生员(二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85分,政治道德教育87分,技术86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0、2021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7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民事赔偿 32853.5 元,均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0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97) 号

罪犯刘彦龙,男,1989年8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10) 承市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彦龙犯故意杀人罪,判 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人及同案犯均不 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0)冀刑一终字第 2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并予以核准。

该犯于2011年1月17日由河北省承德市看守所送押至河北省承德监狱,2011年2月21日由河北省承德监狱转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3 年 3 月 15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2021 年 2 月 2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10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受到记过处分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2分、政治道德教育71分、技术76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0年9月-2023年1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六次。 2022年4月15日受到记过处分一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6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彦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91) 号

罪犯罗长喜,男,1977年6月22日出生,汉族,文盲,陕西省安康市人。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7 日作出 (2009) 邢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长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罗长喜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09)冀刑一终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予以核准。

该犯于2009年11月2日由河北省沙河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22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4年4月2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2016年11月3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 2030年4月2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 2018 年 4 月违反监规纪律受处分后,在日常改造中, 能够认罪悔罪,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犯罪的危害性,如实汇报改造 情况,改造态度端正,自觉矫治恶习;接受教育改造,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严格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对照自己的言行;该犯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分配,遵守劳动纪律,严守操作规程,接受安全教育,较好的完成监区交给的劳动任务,现为监区烫熨工(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课后按时完成作业,接受心理健康教育,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87分,政治道德教育71分,技术84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2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19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共获得表扬十次。2018 年 4 月 24 日受禁闭处分一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18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长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34) 号

罪犯马利杰,男,1987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新乐市人。

河北省新乐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作出 (2017) 冀 0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利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 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起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该犯于2017年7月17日由河北省灵寿县看守所送押至鹿泉 监狱服刑,2017年8月15日由鹿泉监狱转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1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2022年7月2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满日期: 2029年6月2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

(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1分、政治道德教育67分、技术83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30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利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多24年08年23日

附: 罪犯马利杰卷宗材料 [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33) 号

罪犯闵令思,男,1979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 冀 01 刑初 1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令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 10401.5 元。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作出 (2017) 冀刑终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年 11 月 24 日。

该犯于2017年6月1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看守所送押至鹿泉监狱服刑改造;2017年6月14日由鹿泉监狱转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2月2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3月2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日期:2026年7月2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

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0分、政治道德教育74分、技术84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2、2023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2022年2月-2024年1月共获得考核表扬5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 10401.5元,已执行。附 2018年6月13日石家庄市高城区人民法 院证明及交款条。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331.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闵令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闵今思恭宗材料 [ 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50) 号

罪犯那鑫,男,1966年3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黑 龙江省牡丹江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06) 东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那鑫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发现漏罪,于 2011 年 8 月 4 日从河北省鹿泉监狱被解回。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作出 (2012) 石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那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2000 元。本人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 冀刑四终字第 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2月5日转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2018 年 2 月 27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2021 年 7 月 15 日经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满日期: 2033年4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辅工(翻领工,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80分(口试)、政治道德教育80分(口试),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0年11月-2024年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8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2千元,已执行。有2020年12月21日盖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专用章的罚金票据。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312.7 元。

该犯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 比照主犯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那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那鑫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47) 号

罪犯彭立勇,男,1975年10月0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藁城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23日作出(2005) 石刑初字第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立勇犯故意伤 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两万零 一百六十元。本人彭立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2005年12月14日作出(2005)冀刑一终字第525号刑事判决, 改判被告人彭立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6年01月16日由藁城市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08 年 6 月 20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1 年 1 月 14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3分、政治道德教育71分、技术86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2 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2019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11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03.52 元。

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立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中级市人民法院



附: 罪犯彭立勇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96) 号

罪犯申倩倩, 男, 1988年4月26日出生, 汉族, 小学文化, 河北省邯郸县人。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 日作出 (2009) 邯市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倩倩犯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2000 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10) 冀刑四终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倩倩犯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2000 元。

该犯于2011年5月4日由邯郸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3年3月15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5年12月11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2018年6月2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21年7月19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 2032年12月10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

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2分、政治道德教育71分、技术85分、数学78分、语文84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1 年度、2023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1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7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39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倩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申倩倩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55) 号

罪犯宋破碗,男,1984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行唐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1) 石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破碗 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 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 21153 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 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作出 (2012) 冀刑三终字 第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2年9月3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 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5年5月1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18年3月2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21年2月2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满日期:2033年1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 自上次減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 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规定,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坐班员(三类岗位);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 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 取得了法制 74 分、道德 71 分、技术 84 分的成绩, 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0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5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 21153元,已履行。2024年3月29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表述被执行人宋破碗主动向本院缴纳了赔偿款21154元,已全部发放给原告人,本案执行完毕。并附法院执行款票据,该票据可在财政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查询。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35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破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宋破碗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39) 号

罪犯孙洪燕,男,1980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大名县人。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5 日作出 (2006) 邯市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洪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 5594.5 元。法定期限内,该犯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06) 冀刑四复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予以核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冀刑四终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7年7月18日由河北省邯郸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09 年 3 月 26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1 年 8 月 19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2014 年 5 月 27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8月1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25年10月1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減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81分、政治道德教育72分、技术84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19 年 5 月-2024 年 4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12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 5594.5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337.65 元。

该犯系首要分子。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洪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孙洪燕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98) 号

罪犯孙鹏程,男,1986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 吉林省九台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2019) 冀 0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鹏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 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将所骗财物退赔给被害 人。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本人及同案犯均不服, 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2日作出(2019) 冀刑终374号刑事裁定,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18年 3月29日至2031年3月13日。

该犯于2021年3月16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 至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 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 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3 分、政治道德教育70分、技术87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五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将所骗财物退赔给被害人,均未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92.55 元。

该犯有前科, 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鹏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孙鹏程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404) 号

罪犯孙庭军,男,1971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5日作出(2012) 石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庭军犯合同诈骗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27.9万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刑期起止日:自2011年8月8日至2028年8月7日。

该犯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6年5月26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2018年9月3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7月2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日期:2025年7月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

(一类岗位);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口试80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0年4月—2023年1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9次(折算新表扬9个)。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 27.9 万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3)冀01 执 273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9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庭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孙庭军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25) 号

罪犯孙彦飞,男,1983年3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南省周口市人。

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作出(2022)冀 0126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彦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 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 39664元(已缴纳)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起止: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该犯于2023年1月16日由河北省灵寿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 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64分、政治道德教育70分、技术81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3年10月-2024年3月共获得考核表扬2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违法所得 39664 元依法予以没收,均已执行。附 2022 年 8 月 23 日河北省灵寿县 人民法院财产刑情况说明。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44.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彦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孙彦飞卷宗材料 [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405) 号

罪犯田重任,男,1982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辛集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 石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重任犯故意杀 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起止日: 自 201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

该犯于2013年4月15日由辛集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2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19年3月2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22年7月2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

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 (一类岗位);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 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 教育82分、政治道德教育84分、技术90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2年3月—2024年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5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18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重任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田重任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30) 号

罪犯汪士军,男,1976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新乐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 冀0108 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士军犯盗窃罪,判处有 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共计140028元。刑期起止:2020年11月5日至2028年11月4 日。

该犯于2021年7月20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 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 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 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0 分、政治道德教育74分、技术94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2 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2022 年 4 月-2024 年 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5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执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140028元,已执行320.1元。2023年9月8日收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移送执行汪士军罚金人民币3万元,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汪士军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以上未履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40028元,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已执行到位人民币320.10元,除此外未发现汪士军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附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冀0108执2490号之一、(2021)冀0108执3089号之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186.93 元。 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士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一。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汪士军卷宗材料 [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56) 号

罪犯王东东,男,1983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06) 邯市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东犯故意杀人罪,判 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北省高级人民法 院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作出 (2007) 冀刑四复字第 00006 号刑事裁 定,予以核准。

该犯于2007年5月18日由邯郸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 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09年6月19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10月18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4年3月1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6年6月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7月1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

2025年7月1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 2022 年 2 月受到记过 处分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 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 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 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 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 取得了法制 75 分、道德 70 分、技术 79 分的成绩,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19 年 8 月-2023 年 5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7 次。2022 年 2 月 22 日受到记过处分 1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3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王东东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52) 号

罪犯王宏,男,1987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 北省行唐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 石刑初字第 001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宏 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连带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 58368.5 元。本人及同案犯不 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作出(2015) 冀刑四终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 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 起止日: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于2015年8月3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 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7月22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 2027年10月11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64分、政治道德教育70分、技术83分、数学91分、语文88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2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一万元,已执行。2019年6月24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函复:王宏家属代王宏向我院缴纳罚金一万元整,至此,财产刑已履行完毕。并附2019年6月24日罚金票据。经监区向法院求证:罚金确已履行完毕。原一审连带民事赔偿,二审判决显示积极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对于连带民事赔偿部分,监区向主审法官电话核实:证明生效判决已无民事赔偿。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349.35 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宏提请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王宏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407) 号

罪犯王宏达, 男, 1989年10月9日出生, 汉族, 中专文化, 河北省井陉县人。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冀0121刑初103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王宏达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连带民事赔偿57300元。刑期起止日:自2021年2月26日至2031年2月25日。

该犯于2021年12月17日由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看守所送押至 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6分、政治道德教育70分、技术88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2年9月-2024年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4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十二万元,连带民事赔偿 57300 元。 均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84.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宏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王宏达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99) 号

罪犯王英朝, 男, 1985年2月27日出生, 汉族, 小学文化, 河北省广宗县人。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作出 (2008) 邢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英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 9495 元。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08)冀刑三复字第 69 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

该犯于2009年1月16日由河北省广宗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 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1 年 3 月 10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3 年 7 月 23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2016 年 3 月 7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五年不变。刑满日期: 2028 年 5 月 2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

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4分、政治道德教育72分、技术76分、数学88分、语文80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1 年 6 月-2024 年 4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七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9495元, 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16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英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王英朝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60) 号

罪犯王永强, 男, 1972年1月29日出生, 汉族, 小学文化, 河北省无极县人。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2019)冀01刑初9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王永强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起止日:自2018年7月14日至2033年7月13日。

该犯于2019年6月3日由无极县看守所送押至石家庄监狱服 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日期: 2032 年 12 月 1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口试)70分,成绩合格。

励情况: 2022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2 年 3 月-2024 年 1 月共 计获得考核表扬 5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9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王永强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31) 号

罪犯夏向阳,男,1987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曲阳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作出 (2021) 冀 0105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向阳犯开设赌 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 违法所得款人民币十一万二千元,上缴国库。本人不服,提出上 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22) 冀 01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该犯于2022年5月18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 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 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 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2 分、政治道德教育 77 分、技术 94 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3 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2023 年 2 月-2024 年 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3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款 人民币十一万二千元,上缴国库,均已执行。附票据。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401.64 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向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夏向阳卷宗材料 [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400) 号

罪犯肖佼,男,1988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陕西省西安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作出 (2021) 冀 0105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佼犯组织卖淫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违法所得人民 币 840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本人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 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1) 冀 01 刑终 7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 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该犯于2021年11月16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 至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 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 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2 分、政治道德教育72分、技术84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2年8月-2024年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四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84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均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97.41 元。

该犯有前科二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肖佼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57) 号

罪犯徐东杰,男,1971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赵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1) 冀 0104 刑初 6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东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本人及 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作出 (2022) 冀 01 刑终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东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起止日: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该犯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熨烫工(一 类岗位); 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 70分(口试)、道德 70分(口试)的成绩,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3年3月-2024年3月共获得考核表扬3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2022年 9月2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表 述徐东杰罚金一案,按照申请执行的标的和要求执行完毕。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52.90 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东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24年08第2

附:罪犯徐东杰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408) 号

罪犯杨光明,男,1988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沧县人。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8日作出(2011)沧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明犯抢劫罪、合同诈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起止日:自2010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该犯于2011年8月15日由沧县看守所送押至深州监狱服刑改造,2011年10月7日由深州监狱转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4年9月23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9月2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6月16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满日期:2025年8月2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

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7分、政治道德教育78分、技术82分、数学88分、语文89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0、2022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0 年 1 月-2024 年 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10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4000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46.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杨光明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35) 号

罪犯杨小勇,男,1986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 湖北省仙桃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13) 东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勇犯贩卖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二万 元。刑期起止: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

该犯于2013年5月2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 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 年 2 月 25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2022 年 7 月 27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2024 年 7 月 27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刑满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

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已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电工(二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60分、政治道德教育60分、技术83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2 年 4 月-2023 年 9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二万元,已执行。附 2021 年 12 月 21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1) 冀 0102 执 4293 号及网上电子收据。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4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小勇卷宗材料 [ 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26) 号

罪犯杨贞兵,男,1965年1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人。

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作出(2022)冀 0126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贞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现存于灵寿县人民 检察院),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现存于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起止: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该犯于2023年1月16日由河北省灵寿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口

试80分、政治道德教育口试80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3年10月-2024年3月共获得考核表扬2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三万元(现存于灵寿县人民检察院),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现存于灵寿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均已执行。附 2022 年 8 月 23 日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财产刑情况说明。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贞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贞兵卷宗材料 [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61) 号

罪犯姚伟, 男, 1976年5月17日出生, 汉族, 中专文化, 河南省舞钢市人。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2020)冀01刑初40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姚伟犯非法买卖枪支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被告人姚伟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以(2021)冀刑终376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17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22日。

该犯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 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 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0 分,政治道德教育72分,技术81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3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3年2月-2024年

1月共获得考核表扬3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304.05 元。

该犯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姚伟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45) 号

罪犯尹立超, 男, 1986年9月14日出生, 汉族, 初中文化, 河北省晋州市人。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日作出(2008)石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尹立超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9年4月16日由辛集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1 年 12 月 9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2014 年 5 月 26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

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8分、政治道德教育75分、技术92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0 年度、2022 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 2019 年 7 月-2024 年 5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10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财产刑判项。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03.8 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立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尹立超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94) 号

罪犯于海,男,1990年1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 冀 0104 刑初 8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海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起止日: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该犯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缝纫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2分、政治道德教育82分、技术87分、数学90分、语文85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2年11月-2024年3月共获得考核表扬4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53.36 元。

该犯有前科, 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于海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68) 号

罪犯袁宝坤, 男, 1987年6月7日出生, 汉族, 大学本科文化, 河北省三河市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冀0108刑初487号判决书, 以被告人袁宝坤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被告人袁宝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于贝人民币446650元。刑期起止日: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该犯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从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因病不能正常参加劳动, 在病情缓和时能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 现为监区病犯(无劳动能力);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 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 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5分、政治道德教育80分、技术72分,成 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46650元,均未执行。2023年9月8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回函显示:罚金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已执行到位2000元;责令退赔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已执行到位人民币9013.25元,除此外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宝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年 24年 08年 23 日

附:罪犯袁宝坤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69) 号

罪犯张爱民,男,1969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行唐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4日作出(2008) 石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爱民犯故意伤害罪,判 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8年8月26日由辛集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 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1年01月1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13年12月1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16年03月16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18年09月03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21年12月13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21年12月13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满日期:2025年01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能够在监舍夜间值班时认真负责,听从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不怕苦、不怕脏,平时还打扫监区厕所卫生,现为监区轮值岗(三类岗位);该犯在平时三课学习中做到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完成作业,能主动接受教育谈话,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口试80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1年4月-2024年3月共获得考核表扬6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167.69 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爱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张爱民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32) 号

罪犯张立坤,男,1988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行唐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作出 (2021)冀 0102 刑初 5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坤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涉案赃款依 法追缴,发还被害人。刑期起止: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

该犯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65分、政治道德教育77分、技术84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3年4月-2024年4月共获得考核表扬3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涉案赃款依法追缴,发还被害人,均已执行。附 2024 年 4 月 21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56.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张立坤卷宗材料 [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51) 号

罪犯张铁路,男,1963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河北省肃宁县人。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6 日作出 (2005) 沧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铁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作出 (2006)冀刑一复字第 55 号刑事裁定, 予以核准。

该犯于2006年4月24日由肃宁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 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08 年 9 月 20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1 年 3 月 10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辅工(铺大领,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80分(口试)、政治道德教育80分(口试),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17 年 2 月-2024 年 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13 次。 (折算新表扬 12 个)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铁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张铁路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46) 号

罪犯张晓迪,男,1988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人。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冀0110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万元,违法所得5万元依法予以追缴后上交国库。本人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冀01刑终10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

该犯于2022年2月17日由鹿泉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满日期:2028年3月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缝纫机手(一类 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 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8 分、政治道德教育 74 分、技术 94 分、数学 95、语文 81, 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2 年 2 月-2023 年 1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3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执行;违法 所得 50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后上交国库,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张晓迪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409) 号

罪犯张彦涛,男,1986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作出 (2021)冀 0108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彦涛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起止: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该犯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狱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主食制作工(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 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0 分、 政治道德教育 81 分、技术 77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2 年 4 月-2024 年 3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三万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7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彦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张彦涛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36) 号

罪犯张占波,男,1980年8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晋州市人。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作出 (2017) 冀 0183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占波犯盗窃罪、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年 9 月 30 日作出 (2017) 冀 01 刑终 7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占波犯盗窃罪、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刑期起止: 2016年 1 月 20日至 2026年 1 月 19 日。

该犯于2017年12月1日由河北省晋州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河北省石家 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

(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2分、政治道德教育70分、技术82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0年6月-2024年3月共获得考核表扬9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均未执行。2024年4月23日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回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占波可执行财产,罚金和违法所得未能执行到位。附:2024年4月20日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2024)冀0183执41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3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占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张占波卷宗材料Ⅰ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27) 号

罪犯张志远, 男, 1986年1月30日出生, 汉族, 大学文化, 河北省遵化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 冀 0105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远犯诈骗罪,判处有 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犯罪所 得人民币 552 万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 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作出 (2019) 冀 01 刑终 45 号刑事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该犯于2019年3月15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 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质检员(二 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 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9分、政治道德教育70分、技术86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19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9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犯罪所得人民币 552 万元。(均未执行)2024 年 4 月 16 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刑庭移送执行张志远责令退赔一案情况说明,我院立案执行后,查询了被执行人张志远名下财产,经多方查询结果反馈,张志远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故我院于2023 年 5 月 16 日对该案件终结本次执行。附2023 年 5 月 16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冀0105 执140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199.69 元。

该犯有前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张志远卷宗材料Ⅰ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48) 号

罪犯赵明江,男,1976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山东省莱阳市人。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2021)冀0107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冀01刑终10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21年6月2日至2025年8月25日。

该犯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由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看守所送押至 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 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坐班员(三 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 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3分、政治道德教育76分、技术64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23年5月-2023年10月共获得考核表扬2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四万元,已执行。2022年1月12日,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划拨被执行人赵明江名下住房公积金40000元,本裁定立即执行。2022年1月17日,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关于执行赵明江罚金一案,于2022年1月17日按照申请执行的标的和要求执行完毕。提请监区已对上述证据材料核实为真。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88.57 元。

该犯有劣迹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赵明江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70) 号

罪犯甄东群,男,1966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巨鹿县人。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08) 邢刑初字第 69 号判决书,以被告人甄东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 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作出 (2008) 冀刑一复字第 70 号裁定书,予以核准。

该犯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由河北省巨鹿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3年2月21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7年8月2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12月9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30年5月20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

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因病不能正常参加劳动,但在病情缓和时能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轮值岗(三类岗位);该犯能够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视频教育活动,遵守课堂纪律,主动接受监区干警的谈话教育,该犯因病未能参加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试。

奖励情况: 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6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甄东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甄东群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62) 号

罪犯周天高,男,1974年7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邻水县人。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7日作出(2014)邯市刑初字第000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天高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14年11月3日由武安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 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29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2019年8月9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满日期: 2037年12月2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

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67分,政治道德教育72分,技术82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 2019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19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11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32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天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周天高卷宗材料卷



(2024) 冀石狱减字第(371) 号

罪犯朱赵彬, 男, 1985年11月5日出生, 汉族, 大专文化, 河北省无极县人。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2016)冀01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 以被告人朱赵彬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起止日:自2015年8月28日至2030年8月27日。

该犯于2016年6月2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 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3月2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7月2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29年5月2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负责监区勤杂岗(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 法制教育73分、政治道德教育75分、技术78分,成绩合格。该 犯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按要求可免除正规文化学习,未参加文化 考试。

奖励情况: 2022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2 年 3 月-2024 年 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5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 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 月均消费 22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赵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朱赵彬卷宗材料卷

